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宏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法官 張瑞德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秋純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